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政策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议案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蔡艳红

何佳

陈京琳

2019 年 2 月 22 日